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

被告 創新思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藍朝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借據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嗣又聲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創新思維有限公司（下稱創新公司）邀同被
03 告藍朝榆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
05 110年3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並約定還本付息及違約
06 金計算方式。詎創新公司未於112年9月15日清償繳款，依約
07 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4萬6,349元，暨如
08 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還，而藍朝榆為系爭借款之
09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9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2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23 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催告書、雙掛號回
24 執聯、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指標利率變動表、授信申請
25 書、借款展期申請書、申請書、戶籍謄本、公司變更登記表
26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3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
27 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03 法 官 蔡英雌

04 法 官 陳冠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劉則顯

10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11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 年 利 率 (%)	
64萬6,393元	64萬6,349元	自112年8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2.65	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 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

1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訴之聲明
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萬6,393元，及其中64萬6,349元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萬6,393元，及其中64萬6,349元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續上頁)

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